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360007 号）。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